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承辦人：陳彥蓉
電話：04-37061537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00581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00000E_1140058103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
(核定本) 1份，並自115年2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6月1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91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06/18
文
交 11:59:36
換

